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黄豆酱、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4．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全氮(以氮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8．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9．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10．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铅(以Pb计)、酸价(以KOH计)。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小曲固态法白酒》（GB/T 26761-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固形物、甲醇、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2．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

2．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泡椒肉制品》（DBS50/ 0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铅(以Pb计)。

2．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橙Ⅱ、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3．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

4．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2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涕灭威、溴氰菊酯、氧乐果。

3．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多氯联苯、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甲基汞(以Hg计)、甲硝唑、甲氧苄啶、孔雀石绿、氯霉素、铅(以Pb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无机砷(以As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4．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5．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7．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乐果、联苯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8．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磺胺类(总量)（以鲜重计）、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沙拉沙星（以鲜重计）、氧氟沙星。

9．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尼卡巴嗪、沙拉沙星、四环素、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氧乐果。

11．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2．茎用莴苣叶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13．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4．辣椒检验项目，包括百菌清、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哒螨灵、啶虫脒、多菌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5．龙眼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

16．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林可霉素、氯霉素、沙丁胺醇、四环素、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7．葡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克百威、氧乐果。

18．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以鲜重计）、氟虫腈、金刚烷胺、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19．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克百威、氯唑磷、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

20．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百菌清、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萘威、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灭蝇胺、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烯酰吗啉、辛硫磷、氧乐果。

21．山药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

22．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23．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克百威、酸价(以脂肪计)、溴氰菊酯。

24．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5．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对硫磷、甲拌磷。

26．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7．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8．叶用莴苣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

29．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氧乐果。

30．柚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1．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 、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啶、金霉素、克伦特罗、喹乙醇、莱克多巴胺、氯丙嗪、氯霉素、铅(以Pb计)、沙丁胺醇、四环素、特布他林、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32．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铬(以Cr计)。

33．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毒死蜱、灭线磷。

34．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氯氰菊酯、铅(以Pb计)、镉(以Cd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5．梨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茶饮料》（GB/T 21733-2008）、《含乳饮料》（GB/T 2173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三聚氰胺、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NO2-计)。

5．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NO2-计)。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镉(以Cd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赭曲霉毒素A、总汞(以Hg计)。

2．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3．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5．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镉(以Cd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十、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草甘膦、啶虫脒、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茚虫威、唑虫酰胺。

十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GB 271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十四、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原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非发酵性豆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杆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4．果蔬汁等饮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

6．粉丝、粉条(餐饮) 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

7．火锅菜品(毛肚、鸭肠)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苯甲酸计)、甲醛。

8．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9．煎炸过程用油(限餐饮店)检验项目，包括酸价(KOH)。

10．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胭脂红。

11．酱腌菜(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

12．其他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3．其他饮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4．散装配制酒(餐饮单位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甲醇、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5．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6．生湿面制品(餐饮) 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大豆油》（GB/T 1535-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芝麻油》（GB/T 8233-2018）、《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酸值(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5．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6．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总砷(以As计)。

十六、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

十八、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

十九、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冰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二十、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水分、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一、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二、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氯霉素、菌落总数、蔗糖、诺氟沙星。

二十三、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绿色食品 食用盐》（NY/T 1040-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盐检验项目，包括碘(以I计)、氯化钠(以干基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